

法規名稱:(廢)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辦事細則(107.01.23 訂定)

廢止日期: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第 1 條

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,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 2 條

所長綜理所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;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。

第 3 條

本所設下列科、室:

- 一、結構科。
- 二、路面科。
- 三、技術科。
- 四、秘書室。

第 4 條

結構科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公路工程地質調查、鑽探報告審查及資料管理。
- 二、公路工程混凝土配比設計。
- 三、公路工程混凝土材料試驗及品質管理。
- 四、公路工程鋼筋試驗及品質管理。
- 五、公路工程標線、標誌試驗及品質管理。
- 六、公路工程結構材料試驗及品質管理。
- 七、公路工程結構相關技術之研議及發展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公路工程結構事項。

第 5 條

路面科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公路路面工程路基土壤調查及試驗。
- 二、公路路面工程路基路面設計。
- 三、公路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配比設計。
- 四、公路路面工程基底層材料試驗及品質管理。
- 五、公路路面工程瀝青材料與瀝青混凝土試驗及品質管理。
- 六、公路路面工程相關技術之研議及發展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公路工程路面事項。



第6條

技術科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公路工程路面管理基本資料之調查。
- 二、工程試驗室品質管理。
- 三、工程試驗儀器校驗。
- 四、資訊作業管理及資通安全維護。
- 五、公路工程特殊材料技術案件之研議。
- 六、公路工程技術資料之蒐集、驗證及管理。
- 七、公路工程材料相關技術教育訓練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公路工程技術事項。

第 7 條

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印信典守及文書、檔案之管理。
- 二、出納、財務、營繕、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。
- 三、國會聯絡、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、研擬、執行及管考。
- 四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及駐衛警之管理。
- 五、不屬其他各科、室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所置人事管理員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9條

本所置主計員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10 條

本所處理業務,實施分層負責制度,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 11 條

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施行。